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機構投資人投票政策

107年8月23日第9屆第28次董事會通過
109年9月24日第10屆第18次董事會通過修正
110年8月19日第10屆第29次董事會通過修正
111年8月18日第11屆第4次董事會通過修正
112年3月30日第11屆第14次董事會通過修正
[113年7月29日第11屆第33次董事會通過修正](#)

第一章 目的

第1條 本公司基於股東之最大利益，依據「落實及強化證券商因持有公司股份而出席股東會之內部決策過程及指派人員行使表決權標準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規定，訂定明確投票政策，積極行使股東會投票表決權。

第二章 投票政策

第2條 本公司出席股東會之內部決策過程及指派人員行使表決權等，應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20條及公司內部相關規章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3條 本公司股權之行使應基於公司及股東之最大利益，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該發行公司經營或有不當之安排情事。本公司參與股東會行使投票表決權(含電子投票)前，應參考「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永續金融準則」，內部達成不違反該準則之投票選項。

第4條 本公司收到持有股份公司之開會通知書，於股東會開會期限內由其權責單位辦理出席人員指派、表決權行使決策等相關作業程序，並留存資料備查。本公司對於持有股票公司股東會採電子投票者，除因應業務需要親自出席股東會外，均採電子投票方式行使投票表決權。

第5條 本公司對於持有股票公司股東會未採電子投票，且持有股份未達三十萬股者，得不指派人員出席股東會，不受證券商管理規則第20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6條 本公司對於持有股票公司股東會未採電子投票，且持有股份超過三十萬股者，應指派內部人員親自出席股東會行使投票表決權。本公司有擔任持有股份公司之董監事者，其法人代表人應為本公司內部人員(不含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如非本公司內部人員，應具合理事由；與其法人代表人之指派程序等均應留存資料備查。

第7條 本公司參與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情形應留存資料備查。

第三章 履行盡職治理行動方式及準則

第8條 本公司行使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得依公司法第177條之1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

第9條 本公司行使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均依表決權行使決策辦理。除以電子方式行使者無需出具指派書外，就各項議案行使表決權之指示予以明確載明；親自出席者之指派書或電子方式行使者之電子投票紀錄，應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留存備查。

第10條 本公司行使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前，應逐公司、逐案評估各股東會議案，考量相關公司的獨特情況，以及提案對於遵循 ESG 之精神及永續成長之潛在影響，[並針對以下議題進行檢視：](#)
[一、該議案本身之框架是否完善且合理。](#)

二、通過該議案後的實施是否會對公司的短期或長期股價造成正面或負面影響。

三、該議案所影響的銷售額、資產、和收益的百分比。

四、公司是否已經採取其他適當的措施或任何形式回應該議案的需求。

五、公司提供股東的分析和投票建議是否具有說服力。

六、其他同業公司針對該議案所採取的措施。

經評估該股東會議案如有符合第 11 條之情事，並足以使本公司採反對或棄權之理由發生時，得於股東會前與經營階層進行瞭解與溝通。

經依第 1 項評估後，對於非屬第 11 條、第 12 條所列重大事項之股東會議案，如欲採反對或棄權時，應以適當方式揭露反對或棄權之理由。

上開事項評估及結果應依本公司行使投票表決權管理要點之規定辦理。

第11條 本公司針對非屬因避險、借券、造市之需求所持股達三十萬股，且持有時間達一年以上之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議案應就下列各款進行評估，如符合以下情事者，即屬重大事項，得採反對或棄權行使之，並於「出席股東會暨指派出席申請書」及「股東會議案行使說明」以適當方式揭露反對或棄權之原因。

一、違反主管機關或法令有關董事會與董監事選任、財務報表、法定報告、各功能性委員會之相關事宜，或資本結構變動、合併、資產出售及其他特殊交易、關係人交易等之規定者。

二、違反主管機關對於ESG、永續發展或公司治理主張之意旨者。

三、違反下列聯合國 17 項永續發展目標(SDGs)之議案。

目標 1. 消除各地一切形式的貧窮。

目標 2. 消除飢餓，達成糧食安全，改善營養及促進永續農業。

目標 3. 確保健康及促進各年齡層的福祉。

目標 4. 確保有教無類、公平以及高品質的教育，及提倡終身學習。

目標 5. 實現性別平等，並賦予婦女權力。

目標 6. 確保所有人都能享有水及衛生及其永續管理。

目標 7. 確保所有的人都可取得負擔得起、可靠的、永續的，及現代的能源。

目標 8. 促進包容且永續的經濟成長，達到全面且有生產力的就業，讓每一個人都有一份好工作。

目標 9. 建立具有韌性的基礎建設，促進包容且永續的工業，並加速創新。

目標 10. 減少國內及國家間不平等。

目標 11. 促使城市與人類居住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性。

目標 12. 確保永續消費及生產模式。

目標 13. 採取緊急措施以因應氣候變遷及其影響。

目標 14. 保育及永續利用海洋與海洋資源，以確保永續發展。

目標 15. 保護、維護及促進領地生態系統的永續使用，永續的管理森林，對抗沙漠化，終止及逆轉土地劣化，並遏止生物多樣性的喪失。

目標 16. 促進和平且包容的社會，以落實永續發展；提供司法管道給所有人；在所有階層建立有效的、負責的且包容的制度。

目標 17. 強化永續發展執行方法及活化永續發展全球夥伴關係。

四、符合「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永續金融準則」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具爭議情事之議案或嚴重違反前項準則相關要求之議案。

五、明顯與該公司之永續報告書(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所載之精神與宗旨相違背之議案。

六、明顯違反本公司與該公司議合事項之議案。

七、其他依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檢視後認屬負面影響且損及本公司或股東利益者。

第12條 本公司針對非屬因避險、借券、造市之需求所持股達三十萬股，且持有時間達一年以上之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議案應就下列各款進行評估，如有符合以下者即屬重大事項，應採支持方式行使之，並於「出席股東會暨指派出席申請書」及「股東會議案行使說明」以適當方式揭露該項議案贊成或承認之原因。

一、遵循主管機關或法令有關董事會與董監事選任、財務報表、法定報告、各功能性委員會之相關事宜，或資本結構變動、合併、資產出售及其他特殊交易、關係人交易等之規定者。

二、遵循或推動有關主管機關對於ESG、永續發展或公司治理主張之意旨者。

三、遵循或推動有關前條第1項第3款所列聯合國17項永續發展目標(SDGs)之議案。

四、符合「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永續金融準則」第6條第1項第1款應積極支持之事項之議案。

五、遵循或推動與該公司之永續報告書(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所載之精神與宗旨相符之議案。

六、本公司與該公司議合事項之議案。

第四章 揭露方式與頻率

第 13 條 本公司得於本公司網站或年報揭露年度彙總投票情形，並且每年執行一次。

第五章 附則

第 14 條 本政策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